

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 
第三次會議

議程第 5 項：檢討規管制度  
— 娛樂業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秘書處進一步探討影響娛樂業的規管制度的結果。

背景

2. 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，娛樂業可分為兩大類，即電影及相關娛樂服務業，以及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。這兩類行業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的就業數據如下—

	<u>就業人數</u>	<u>佔就業人數 的比例</u>	<u>失業人數</u>	<u>佔失業人數 的比例</u>
電影及相關娛樂服務業	21 800	0.7%	1 300*	0.5%*
其他娛樂及康樂服務業	40 800	1.2%	2 100	0.9%

\* 數字乃基於很小的樣本編製，因此其抽樣誤差較大。

## 檢討結果

3. 自小組上次在八月舉行會議後，秘書處曾與娛樂業多個界別的相關團體舉行會議，而有關這些界別的規管工作在近年皆未有進行檢討<sup>(1)</sup>。該些團體包括－

- － 香港戲院商會
- － 香港影業協會
- － 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
- －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
- － 海洋公園

舉行會議的目的，在於了解規管工作對各個界別的影響，並尋求改善的空間。有關意見撮錄於下文各段。

4. 香港戲院商會要求精簡有關電影院的發牌程序，並對認為過時的發牌條件及規定，表示關注。申請人除了要符合發牌當局，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規定外，還須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規定，才可獲發電影院牌照。現時發牌所需的時間平均為六至八個月。電影院因無牌經營而被判處罰款，是常見的情況。我們已就該商會的意見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，該署對檢討電影院的發牌規定，表示支持。

5. 關於電影院的防火安全規定方面，我們從屋宇署得知該署現正檢討樓宇的防火安全守則，有關檢討定於本年年底完成。屋宇署已同意向電影院的業界簡介可能會影響電影院運作的建議。簡介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舉行，香港戲院商會已獲告知有關事宜。

6. 香港影業協會認為影片存放的規定僵化，並對業界造成不便。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第 392 章)，申請放映影片的人須於發出影片放映

---

註：<sup>(1)</sup>近年已進行了多項有關精簡娛樂牌照簽發程序的檢討，當中涵蓋麻將／天九館、桌球室、保齡球場、公共舞廳、跳舞學校、遊戲機中心、的士高及卡拉OK場所、公眾溜冰場、機動遊戲機、獎券活動、丞波拿、有獎娛樂遊戲、推廣生意的競賽，以及按摩院。這些檢討主要着重削減繁瑣規則，並無對政策的原意提出太多意見。

核准證明書起計 30 天內，把有關影片的雷射碟拷貝(獲得核准時的版本)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簡稱“影視處”)存放。由於影片一般會在兩至三個月後才大量生產雷射影碟，這項必須在 30 天內將影片的雷射碟拷貝送交影視處存放的規定，令業界須承擔額外支出。影視處現正考慮符合其政策原意的其他可行方案。

7. 國際唱片業協會(香港會)稱讚政府打擊盜版光碟工場和銷售地點作出的努力。現時，香港的鐳射唱片內容不需接受檢查，業界希望現行制度得以持續。

8.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建議設立有關影片名稱和劇本的中央登記冊，以便利影片出口的核證程序及加強保護版權。該協會亦表示，電影發行業面對平行進口貨的競爭，一直努力掙扎求存。工商及科技局回應表示，現正就有關事宜進行顧問研究，並會在本年年底諮詢業界。

9. 海洋公園對主題公園的牌照安排，表示不滿。除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(已涵蓋機動遊戲機、遊戲和大型帳幕)外，海洋公園亦須就餐廳及其他食肆、動物的進口／出口／管有／展出、特殊廢物的處置、臨時獸醫服務等領取牌照。此外，攤檔地點的更改、設施的小型加建或拆卸，或遊戲內容的改動，亦必須取得批准。由於有關批核程序須諮詢多個政府部門，故可能需時數月才能完成。然而，對於娛樂事業而言，推出一項新活動／設施，時間上的配合是十分重要的，如審批程序有任何延誤，就未必能夠達到預期參加人次的目標。

## 建議的未來路向

10.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及香港影業協會所提出的事項，已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考慮。秘書處已要求這些部門就商議的結果向小組匯報。

11. 電影院牌照和主題公園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制度推行已久，但未有進行大規模的檢討。我們建議就電影院和主題公園的發牌制度進行研究，以期方便有關行業營商。

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
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

二零零四年十月